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8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鼎智”）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到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锚点”），其中119.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880.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江苏鼎智占宁波锚点14.2857%的股份，宁波锚点投前估值6,000万元。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签署增资合同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升江苏鼎智的综合实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龙炜、陈耀明、邵家旭

2023年9月22日